

## 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廿六講

我們讀利未記第十八章，第1節到第30節，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，那裏人的行為，你們不可效法，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，那裏人的行為，也不可效法，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。你們要遵我的典章，守我的律例，按此而行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、典章。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。我是耶和華。』」

你們都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，親近他們。我是耶和華。不可露你母親的下體，羞辱了你父親。她是你的母親，不可露她的下體。不可露你繼母的下體，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。你的姐妹，不拘是異母同父的，是異父同母的，無論是生在家，生在外，都不可露她們的下體。不可露你孫女或是外孫女的下體；露了她們的下體，就是露了自己的下體。你繼母從你父親生的女兒，本是你的妹妹，不可露她的下體。不可露你姑母的下體，她是你父親的骨肉之親。不可露你姨母的下體，她是你母親的骨肉之親。不可親近你伯叔之妻，羞辱了你伯叔，她是你的伯叔母。不可露你兒婦的下體，她是你兒子的妻，不可露她的下體。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體，這本是你弟兄的下體。不可露了婦人的下體，又露她女兒的下體，也不可娶她孫女或是外孫女，露她們的下體，她們是骨肉之親，這本是大惡。你妻還在的時候，不可另娶她的姐妹作對頭，露她的下體。

女人行經不潔淨的時候，不可露她的下體，與她親近。不可與鄰舍的妻行淫，玷污自己。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，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

樣，這本是可憎惡的。不可與獸淫合，玷污自己。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，與它淫合，這本是逆性的事。

在這一切的事上，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，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，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。連地也玷污了，所以我追討那地的罪孽，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。故此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、典章。這一切可憎惡的事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，都不可行。（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，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，地就玷污了。）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，地就把你們吐出，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。無論什麼人，行了其中可憎的一件事，必從民中剪除。所以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，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，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，以致玷污了自己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

### 基督徒不要隨從世界的惡俗

第十八章這一段是告訴我們「禮節」。基督教不是不講禮節的，反而有很多尊親的禮節。這些禮節和中國古代的教導差不多。但基督徒不要隨從當地的惡俗（惡劣的風俗）。在這惡劣的風俗裏有幾項：第一個就是拜偶像，像剛才我們所念，「使兒女經火歸與摩洛」。第二，就是亂倫，他們娶自己的弟兄姐妹、娶自己的姑母等等。那麼有人會說，「在舊約的時候，亞伯拉罕不也是如此嗎？」我們若看人類剛開始的時候，比如，亞當的兒女，都是與自己的弟兄姐妹結婚。因為那時沒有別人，男女都是從一個人出來的。因此，在上帝的時候，人是弟兄姐妹結婚，有娶姑姑、姪女、姐妹的……但到了神定規律法的時候，就不可以了。

為什麼呢？這也是出於衛生學、優生學。我們知道，現代人都明白遺傳因子的事，人越來越壞，很多病都進到人裏面。從亞當開始，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……」（羅五12），這世界就越來越亂，越淫亂就越會產生一些疾病。比如，我們都非常熟悉，愛滋病就是因同性戀來的。男人和男人用肛門相交，這樣一來就產生一種毒素，成了愛滋病發生的來源。愛滋病也成為世界一個大的禍患。現在世界各國都有愛滋病傳染，每個國家都有同性戀。其實同性戀從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時候就有了，不過愛滋病是後來才開始傳播的，越淫亂越有這些疾病。又如，若是一個女性作妓女，與許多人交合，產生梅毒，不光是傳染，因為太淫亂就會引發很多的問題。

近親結婚又是一個問題，遺傳因子裏帶著先天基因。凡是近親結婚，容易生出蒙古症，就是癡呆、弱智的嬰兒，小腦袋的嬰兒。還有，年紀太大的婦人結婚也會有麻煩。這些都是與衛生學有關係的。那時以色列人也不懂這些事，神就給他們定規，不能再按照一般的風俗；神有特別の規定，凡近親不可結婚；同姓（同族）也不可結婚。這些規定都叫優生學。比如，規定他們不可吃的食物，這叫衛生學；規定他們環境要怎麼處理，就叫環保。

### 復活的基督要按公義審判天下

在當時那個無知的年代，神規定的這些事，都是對人有益處的。弟兄姊妹們，古時候叫作「無知的年代」，這不是我說的，是聖經說的，我們念一處聖經就知道了，古時候的人叫「蒙昧無知」。我們看使徒行傳第十七章，從第30節讀起，「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監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」（徒十七30-31）

我們現在過復活節，說「自有人類以來，只有一個人從死裏復活了。」大家一起慶祝。並且把這個人的降生作為新紀元的開始，給人帶來新的盼望；這個人就是耶穌基督。我們過復活節，覺得很快樂，放假了。各國都有這個風俗，即使不是因復活節放假，也會找個理由，或用別的節日（清明節、植樹節、兒童節……）來代替，總要在這個日子放假。為什麼復活節對人類有這樣地吸引呢？因為人都要死，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給人帶來了極大的盼望。但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讀聖經不要忘記，神叫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將來要坐在白色大寶座上，審判世人。所以，「**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**」（徒十七31）這就是神所設立將來要審判天下的人。這一點基督徒要警覺。耶穌基督不是僅僅復活，祂復活是要作審判官，將來審判的時候，誰也逃不過祂。

從前以色列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監察，慢慢地教導他們，讓他們在生活的規律上有環保意識，有保健、衛生常識，又給他們定下親族不可隨便相交的條例（優生學）。神在那個時候，都規定下來了，以前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不理會；現在人都要悔改。因為神已經定了日子，人慢慢多起來，「**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。**」（加四4）祂親自道成肉身，把神的事向我們說明。這樣，人就不能再推託了。古時候神藉眾先知多次多方曉諭我們的時候（來一1），我們還裝糊塗，說不懂。現在神的兒子親自來了，聖經也傳到全世界，被翻譯成一千九百多種文字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神對全世界的人說話、對全世界的人教導，現在我們不能再蒙昧無知了，要因著聖經的教導醒悟過來，神已經設立審判官，要按公義審判天下。

## 理當盡諸般的禮

這樣的知識不是都有的，在那個時代，神已經藉著《利未記》和《申命記》都規定下來。像第十八章所有的律例是優生學、也是禮學，就和中國的《禮記》一樣，定下許多有益處的規矩、禮節，克己複禮。所以，耶穌受洗的時候，施洗約翰非常地驚訝說，「祢怎麼到我這裏來受洗啊？」我們看馬太福音這段的記載，從第三章第13節讀起，「當下，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，見了約翰，要受他的洗。約翰想要攔住祂，說：『我當受祢的洗，祢反倒上我這裏來嗎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你暫且許我，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（「義」或作「禮」）。』（太三13～15）這是神的規定。神在舊約規定，要悔改、受洗，歸向神。受洗也叫「洗禮」。

所以，神也定規了家族的禮法，比如，等我們讀到第十九章，對父親、母親，還有孝敬父母的事，定了很多的禮，這些都是家庭的禮。又如，不能露母親的下體，不能露骨肉之親的下體，不可露繼母的下體，不可以露同父異母的姐妹的下體，不可露孫女、外孫女的下體，這些都是禮節。有些野蠻的民族風俗習慣怪異，沒有禮，亂來，甚至像狗一樣亂倫。那不行！人不能夠沒有禮，禮是約束人不要太快地敗壞。所以神給人定了很多的規矩和諸般的禮。

## 關於「順性」和「逆性」

《利未記》就是家庭的禮、一切的規矩，規定了不能苟合。我們知道，人不能逆性。我們要談一談，什麼叫「逆性」、什麼叫「順性」？聖經裏提到順性和逆性，像今天我們查到第十八章，人不可以逆性，要順從本性做合理的事。第23節，「不可與獸淫合，玷污自己。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，與它淫合，這本是逆性的事。」男性和女性交合，這是自然、合乎順性的事。如果男和

男行姦淫的事，這就是逆性。女和女行姦淫，也是逆性。但今天社會敗壞了！同性戀風行，就快如同所多瑪那個年代了，這也證明末世將到，神要發怒，用火焚燒這個不敬虔、不照神所安排去行的世代，所以，我們要明白，這世代到了末後了。

那麼，什麼叫順性、什麼叫逆性呢？我們再看一處聖經，在羅馬書第一章，人做了這些逆性的事，神管不管呢？不管，神任憑他們，讓他們去，將來自己就走到末期了。我們讀羅馬書第一章，從第20節讀起，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」（羅一20～21）無知就是蒙昧無知。「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子。」（羅一22～23）你看，有許多無知的地方，飛禽、走獸，什麼都拜。像中國北方有些地方，拜五毒、拜黃鼠狼（黃大仙）、拜狐狸（狐仙）；南方則拜五通。這都是無知的心昏暗了，不把天上的神當作敬拜的對象，卻拜這些受造之物。

第24節就講到順性、逆性的事。「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」甚至很多地方還有人與獸交合的表演，當作一個節目給人看。這個淫亂的世代！有人把性感作為號召，一個明星若想要出名，就作性感明星，要暴露、要脫，叫「脫星」。這都是逆性。你看，當初人（亞當和夏娃）有了知識，馬上就用樹葉遮蓋身體，知道自己赤身露體是不好的，所以就遮蓋起來。可現在，人提倡在大庭廣眾之下裸奔，要全露出來讓別人看，才過癮，這就叫逆性。

我們再看第25節，「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。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第一個逆性就是不拜神。神的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人不拜神，卻拜物。神、人、物分別有神性、人性、物性。如果人拜神，是順性；人拜物，就是逆性。

第二個逆性是對人，第26節，「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。」這就說出「順性」和「逆性」。什麼叫順性？神造男造女，讓男女結婚，這叫順性，這是行本性所當行的事。孔子也說，「食色性也。」所謂吃和色欲是人人都有的本性，是無可厚非的事。一個男人娶一個女人，一個女人嫁一個男人，他們結婚在一起過夫妻生活、生兒養女，這是順性、是理所當然的事，從神當初創造的時候，就是這樣。現在人卻倒過來，第27節說，「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」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導致愛滋病大發，成為世代中一個可怕的信號。誰若得了愛滋病，等於宣佈死刑，不僅禍延子孫，還會傳染別人。有些牙醫給愛滋病人拔牙，就被傳染了；有人給愛滋病人打針、注射，也被感染。哇！這個害死人！這就叫「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」。

第28節到第30節，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（或作『陰毒』），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又是譏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（或作『被神所憎惡的』），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，」這些都是逆性的事。到了《利未記》第十九章，也講到孝敬父母。我常常想，有人不孝順父母，其實是違背本性的。哪有兒女不喜歡自己的父母，不敬畏、

不愛他們呢？因為父母這麼愛我們，我們孝順父母是理所當然的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你若是不孝順父母，將來你的兒女也不孝順你，這是一報還一報。所以，有一個人買了一條毯子，要給他爸爸蓋。他看毯子太大、太厚，就剪去一半，他捨不得整條給爸爸，就剪下一半給爸爸。他的兒子看見了，趕快把那剩下的一半收起來。他的兒子還小，才五歲。爸爸很奇怪就說，「你幹嘛收這個？給爺爺一半就可以了。」他兒子說，「我預備將來給你啊！」他爸爸一聽，嚇了一跳。不得了！我給我爸爸一半，將來我的孩子也給我一半。說不定是把這剩下的一半再剪一半，只給我四分之一。所以，他趕快再買一個好毯子給爸爸，對爸爸恢復孝心，也能教導他的兒子，說「對爺爺要好！」這是順性。逆性就是違背這種本性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怎麼樣叫順性呢？我們人有靈性、理性、獸性，神性就是我們的靈性；人性就是我們的理性；物性就是獸性。按照原理說，順性就是人性要與神性聯合，人隨從神，神人合一，控制物性，人的慾望就小了。我們敬拜神、隨從靈，人性順從神性，理性服從靈性，這叫順性。

那麼，逆性就是倒過來，人把神丟開，不要神了。你看，現在的世代，很多外國的教堂都在出售，神的兒女不要神了，他要重搖滾樂、派對、跳舞，要縱情、縱慾，順從肉體的私欲，獸性大發。所以，「地上滿了強暴」（創六11），大家像野獸一樣咬來咬去，不要神性了。人異與禽獸的差別，就是「靈」，人的靈性應該是與神接著的。當人不要神性、不要靈了，逆性而為，就順從肉體。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」，還以為理所當然，厚著臉皮要結婚！女和女行可羞恥的事，她們還要結婚！這真是一個末世的現象！將來神要用火焚燒、報應這不敬虔的世代。



所以，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在《利未記》就提出順性和逆性的事。我們不敬拜神，就是逆性！不孝順父母，是逆性！在家裏凡不合禮的事，是逆性！我們殺了牲口，吃它的血，是逆性！這些都叫逆性的事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要把逆性變為順性，聽從神、敬拜神，要與神的靈聯合，控制我們的獸性、控制我們的物性，不被物質引誘。